

##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助力客户提升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推动行业向绿色发展迈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431,493.18元，较上年度同期下降2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960,359.21元，相较上年度同期下降651.8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10,562,798.26元，较上年度末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5,884,219.77元，较上年度末下降5.87%。

###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1、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公司完成了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工作，共修订、制订制度30余项，涵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能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运作和规范经

营的需要，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等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共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及相关报告等32个，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及决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 3、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会2次、年度股东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17个，股东会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维护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年5月21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年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月25日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4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制度及方案进行绩效评价。

2025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及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

####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务实高效开展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坚持战略引领，筑牢持续发展根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升披露质量与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